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530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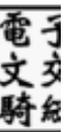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5-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、
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5-17歲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、
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比較說明及兒童及青少年(5歲至17歲)接種作
業COVID-19疫苗說明」及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(樣
本)」各1份(20871052_1113053087_1_ATTACHMENT1.pdf、
20871052_1113053087_1_ATTACHMENT2.pdf、20871052_1113053087_1_ATTACHMENT3.pdf、
20871052_1113053087_1_ATTACHMENT4.ods)

主旨：有關滿5歲至17歲兒童及青少年族群之Pfizer-BioNTech
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作業準備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61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4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兒童劑型，已於本(111)年4月28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核准使用於滿5歲至11歲兒童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於本年4月20日第3次會議決議，依據臨床試驗結果及各國接種後安全性及有效性監測數據，考量5-11歲兒童接種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



苗，能降低感染COVID-19後重症及死亡風險，以及目前國內正處於COVID-19社區流行階段，同意於食藥署核准使用後，推動5歲至11歲兒童實施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基礎劑接種作業。另依據mRNA疫苗接種後監測相關數據，建議兩劑間隔為12週；另確診者建議自發病日或確診日(無症狀感染者)起至少間隔3個月後，再接種COVID-19疫苗。

三、有關前揭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之滿5歲至11歲兒童基礎劑、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與基礎劑接種作業，相關準備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小(含附幼)滿5歲至11歲兒童之BNT基礎劑(第1劑)：

- 1、請各校(園)於111年5月18日前提供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5-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(倘仍停課班級或學校請用班群或電子傳送方式讓家長知悉)，給予家長至少7天的充分思考時間，並由家長選擇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詳細填寫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之各項欄位資訊後，交由學校收回並統計意願人數，並進行「同意於校園集中接種COVID-19疫苗之學生名冊」造冊(各校媒合醫院名冊另函發出)。另請於111年5月25日回收並統計學生意願等數據。
- 2、如貴校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、團體及機構之設籍學校，屬貴校學籍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疫苗接種作業，應視為校內學生提供所需協助，其「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請貴校轉請團體機

構協助彙整調查，並接續由貴校併同提報名冊集中接種，以提升本市滿5歲學童 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作業之規模效率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部分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－蔡老師（2562-6552轉13）。

(二)國高中滿12歲至17歲青少年BNT追加劑(第3劑)之接種作業：

- 1、為加強青少年對COVID-19之免疫保護力，建議完成基礎劑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12歲至17歲青少年族群，與最後一劑基礎劑接種後間隔至少5個月(150天)後，接種追加劑。
- 2、請各校(園)於111年5月18日前提供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5-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（倘仍停課班級或學校請用班群或電子傳送方式讓家長知悉），給予家長至少7天的充分思考時間，並由家長選擇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詳細填寫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之各項欄位資訊後，交由學校收回並統計意願人數，並進行「同意於校園集中接種COVID-19疫苗之學生名冊」造冊(各校媒合醫院名冊另函發出)。另請於111年5月25日回收並統計學生意願等數據。
- 3、為俾利學生在校園集中接種，亦開放年滿12歲之國高中學生併同在校接種BNT第1劑或第2劑，惟建議 5-17歲兒童及青少年第1劑及第2劑之接種間隔以 12 週為原則。



四、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兒童劑型係首次於國內提供滿5歲至11歲兒童接種，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請貴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考，以利其瞭解國際間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之副作用監測情形及接種疫苗之效益，評估並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。另5歲至11歲兒童表達及理解能力較不及青少年，爰請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導說明，並加強留意學生狀況。

五、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：

- 
- 
- (一)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，建議加派醫療人力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 - (二)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於疫苗接種後兩週，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 - (三)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 - (四)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 - (五)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（如祖父母）。

六、檢送修訂之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5-17歲接種

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、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5-17歲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、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比較說明及兒童及青少年(5歲至17歲)接種作業COVID-19疫苗說明」及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(樣本)」各1份。

七、有關前揭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請學校自行印製使用，以利作業時效。

八、本市各市立(不含國小附幼)、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之BNT疫苗接種事宜，請逕洽學前教育科承辦人楊仁杰先生，電話1999分機638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